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通知[2007]26 号文的规定,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同基金托管行光大银行,对本公司管理的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十六、基金资产与基金资产估值”之“(二)基金资产估值”

1、“1、估值目的”

原描述为:“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基础。”

现修改为:“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基础。”

2、“2、估值日”

原描述为:“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现修改为:“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3、“3、估值对象”

原描述为:“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估值原则,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载明的估值事项对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进行估值。”

现修改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4、“4、估值方法”

原描述为: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按估值日的收盘价计算;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股票分两种情况:未上市流通的属于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

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计算，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1日的收盘价计算；未上市流通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其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

（4）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债券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购入成本加计持有期利息估值；

（7）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股利收入等收入的确认都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8）未上市国债及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止应计利息额计算；

（9）未上市的其它证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10）派发的股息红利、债券利息以除权日为止的应获得额计算；

（11）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若基金管理人坚持采用前款规定对基金资产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12）如国家对证券投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新增规定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现修改为：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

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流通受限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 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

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6、估值差错的处理”

原描述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发生估值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原则如下：

(1) 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直接损失；且仅赔偿在单次交易中给单一当事人造成 10 元以上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3) 计算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低于正确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时的处理：

A. 申购确认份额大于实际应确认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追偿少付的申购金额，不能追偿的由基金管理人赔付给基金资产；

B. 赎回确认金额小于实际应确认金额，不足部分由基金管理人赔付给投资者。

(4) 计算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高于正确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时的处理：

A. 申购确认份额小于实际应确认份额，少计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由基金管理人退还给投资者；

B. 赎回确认金额大于实际应确认金额，多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赔付给基金资产。

(5) 差错期间因差错造成的基金管理人的策略性错误，如巨额赎回比例确定，均以当日决定为准，不予纠正。

(6) 因基金管理人以外的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在赔偿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后有权向其追

偿。”

现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A、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B、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

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D、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F、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B、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D、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C、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D、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E、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6、“7、暂停估值的情形”

原描述为：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因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

现修改为：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因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7、“8、基金净值的确认”

此项为新增加的条款：“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8、“9、特殊情形的处理”

原描述为：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中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如遇国家颁布的有关基金会计制度的变化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现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中的第 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 7）项、权证估值方法的第 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如遇国家颁布的有关基金会计制度的变化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二、“十九、基金的会计和审计”之“（一）基金会计政策”

原描述为：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成立至 12 月 31 日之间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 1 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基金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执行；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现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成立至 12 月 31 日之间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 1 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基金会计核算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本次修订自 2007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原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tfund.com 进行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888668 进行咨询。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9 日